

## 北海文史

### 第十七辑

# 民风民俗

## 北海人的淳风美俗

谚云：“一家有难，众人相帮”。把助难济急看作义不容辞的自觉行动。如亲邻戚友遇到天灾人祸待援时，都自觉参加救援或解囊相济，无力无钱支助的，都抱同情心、出主意或者掉几点眼泪，极少无动于衷、隔岸观火的人。蛋家船民，对海上遇难船只，在可能条件下都奋力相救。农村村民对孤寡老人或贫弱之家有助耕、帮工的美俗至今未变。

**救难童** 家庭和学校教育，都有扶弱爱幼这一课，旧家庭教育虽然渗入因果报应的佛家思想，但不能否定其社会效果。故对难童的救助往往是一种自觉的行动。清朝至民国时期，北海是人贩子活跃的口岸，对于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缉获，往往依靠市民的合作。

**睦邻里** 北海有“远亲不如近邻”和“老鼠不吃坑边禾”的民谚。故十分注重敦睦村邻街坊；有的作为家训村规代代相传。解放后，这种睦邻美德仍继承并有所发展。

**尊师道** 尊敬师傅和老师与孝敬父母并重，每逢节日令旦，学生对老师都有馈送礼物的俗例，有的孤寡无依的师傅，得到艺徒终养如亲考妣一般的例子很多。解放后，尊师重道风气在“文革”中受到破坏，改革开放后始行恢复和发扬。

**重公德** 北海人有急公好义，热心社会公益事业的传统，对于救国救乡、抗御外侮、组织团练壮丁、筹款筹械、办学助学、救灾赈济、办平糶米、施粥施医、施棺办义冢，组织消防队和置备消防器材、防疫防病……等，自清代至民国，都积极解囊襄助或奔走筹划。解放后，在支援解放海南岛的“支前”工作、抗美援朝捐献。改革开放后，企业界捐资修校舍、办学以及赈灾救灾等活动，是重公德传统的延续与发扬。

**守信义** 北海人把恪守信义奉为一切社交活动；特别是商场交易中的基本

准则。表现在城乡的贸易往来；房地产买卖、典当、抵押和借贷。农村中助耕、帮工和村规民约，朋友约会、男女婚约等等，都十分讲究“信用”二字，对于背约、爽约、悔约等行为，都被谴责为“不守信义，自砸饭碗”，故宁可破产也要清理债务，为以后东山再起预留余地。

**拥军优属** 抗战时期，北海青年踊跃“请缨杀敌”，各界人民自动捐资一笔作为参军子弟的安家费，并烧炮打鼓欢送入营，气氛热烈。这些活动均属民众自发，官方不费一分财力。

解放后，拥军优属均由民政部门主办。对革命烈士家属，均送书有“光荣之家”的木匾悬于门首，春节期间还送有一副对文为“发扬革命传统；争取更大光荣”的对联给革命烈士和军人家属张贴。同时组织街道居民、中小学生、农村基层群众舞狮燃炮，送款送物向烈士家属拜年慰问。同时，政府部门和学校亦有向驻军拜年慰问的活动。这种解放后形成的制度一直延续至今。